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生活中的 交换与权力

〔美〕彼得·M.布劳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生活中的
交换与权力

〔美〕彼得·M.布劳 著

李国武 译

商务印书馆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美)布劳(Blau,P. M.)
著;李国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8423-9

I. ①社… II. ①布…②李… III. ①社会关系—研究 IV. ①C9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200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美〕彼得·M.布劳 著
李国武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423-9

2012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38.00 元

Peter M. Blau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This edition is a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35 Berrue Circle, Piscataway, New Jersey 08854. All rights reserved.

根据美国 Transaction 出版公司 2004 年第二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1 年已先后分十二辑印行名著 50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三辑。到 2012 年出版至 55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2 年 1 月

献给泽娜

目 录

| | |
|------------------|-----|
| 第二版引言 | 1 |
| 序 | 15 |
| 各章主要内容 | 17 |
| 导言 | 35 |
| 第一章 社会交往的结构 | 49 |
| 第二章 社会整合 | 77 |
| 第三章 社会支持 | 113 |
| 第四章 社会交换 | 152 |
| 第五章 权力的分化 | 188 |
| 第六章 期望 | 225 |
| 第七章 群体中变化和调整的动力学 | 258 |
| 第八章 合法化和组织 | 297 |
| 第九章 反抗 | 329 |
| 第十章 复杂结构中作为媒介的价值 | 368 |
| 第十一章 亚结构的动力学 | 406 |
| 第十二章 辩证的力量 | 443 |
| 人名索引 | 478 |

| | |
|-----------|-----|
| 主题索引····· | 487 |
| 译后记····· | 503 |

第二版引言

彼得·M. 布劳

从本书首次出版到现在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我的社会学理论化取向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自然也发生了变化。在第二版的这个引言中,我希望讨论一下我的理论观点所发生的变化。vii

对支撑社会关系和社会角色过程的微观社会学分析通常不同于对社会和社区中的更广阔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的宏观社会学分析。在本书中,我集中于对支配社会生活和人们之间关系的相互性和不平衡过程的微观社会学分析,因此使用这种分析作为发展对社会结构的宏观社会学研究的某些理论思想的一个基础。

有一个隐含的假定,认为宏观社会学理论建立在微观社会学理论的基础之上。这是我已经开始怀疑的假定。我现在的假定是宏观社会学和微观社会学分析包含着不同的理论方法并使用不同的概念。它们使相当不同的关于社会生活的视角成为必要,尽管这些视角不能直接相互转化,但绝不是相互矛盾或互不相容的。在这一版的引言中,我将首先解释我是如何对本书所提出的交换理论产生兴趣的;其次,简短地勾勒一下我近期发展的宏观结构理论的主要观点;最后,对这两个理论系统之间的关系作一个简要的说明。

我在三十多年前最初萌发了支撑社会交换理论的基本思想，当时为了博士论文我正从事一项对政府公务员的个案研究。这项研究很大程度上基于对两个公共机构的非参与性观察。从对所研究的一个法律执行机构进行观察伊始，我就注意到同事们经常就职责问题相互咨询。尽管官方规定要求，遇到问题的法官应该向主管咨询建议而不是向同事咨询，但是在他们工作的大办公室中我总是看到他们成双结对地忙于讨论他们所碰到的问题。午餐时间充斥着对工作问题的讨论，包括一个官员告诉其他人他在一个事例中所遇到的有趣问题，或者某人征求其他人关于如何最好地处理一个复杂问题的意见。非正式咨询这种惯例——它是被禁止的，但却又被容忍——立即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觉得它具有重要的社会学意义。我把这种交易概念化为社会交换，每个人从中获得某些东西的同时也支付一个价格。一个官员在没有将他或她的困难不得不暴露给主管的情况下获得了帮助，他给予咨询者以尊敬作为回报，这隐含在对建议的请求中。反复出现的这种情况提高了另一个人的非正式地位，其代价是花费时间和精力给他人提供建议。

我对政府官员的研究受到了默顿(Merton)的启发，他的讲座向我介绍了韦伯关于科层制的理论；并且也受到了我对工作群体中非正式关系的研究兴趣的激励，在阿伦斯伯格(Arensberg)关于产业社会学的课程上我已经研究了工作群体。我的目标是在对产业的工作群体的经验研究中形成的程序应用到对政府科层制中的官员的研究上。当研究的结果后来以《科层制的动力学》为名出版时，霍曼斯(Homans)在对这本书的评论中指出，这本书的标题

是令人误解的,因为它与其说是关于科层制的,不如说是关于工作群体中的非正式关系的。这个评论对我产生了一个震动性的影响,并且影响了我随后几年的研究方向。但是在那之前,我的分析明显激发了霍曼斯的思考,并且他的著作反过来也影响了我。

当霍曼斯在芝加哥大学开设客座讲座时,在1950年代我是那里的初级助理教授,非常令我吃惊的是,这位杰出的社会学家详细地引用我关于咨询的讨论并把它作为他所介绍的分析的基础,这个分析是他的第一篇关于社会交换的论文(1958年)。他对我的分析的关注以及他随后对交换理论的详细阐述(Homans,1961)重新点燃了我对社会交换研究的兴趣。

社会交换概念特别吸引我的地方在于,我认为它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原型,因此是一个非常适合于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过程或者说是社会生活的质点(*particle*)。在我们的调查中,我们研究的许多主题在同一类属的意义上并不是社会性的,而是社会性产生的个人特征。人们的态度、投票、教育经历和职业毫无疑问是以社会为条件的,并且通常是指向其他人的,但是这些因素本身涉及个体的行动和思想,而不涉及社会过程。社会交换不同于这些变量的地方在于它直接与两个或更多人之间的交换过程相关,我们集中关注对自我行为的依赖,不是自我先前的条件作用、背景、经历或特征,而是密友的行为,它反过来取决于自我的过去和预期未来与密友的互动。我与霍曼斯理论的主要不一致深植于交换的独特的社会特征这种观念,这意味着它不能被还原为支配个体动机的心理学原理,或从支配个体动机的心理学原理中推导出来,这是霍曼斯所致力于的目标。根据我的观点,交换理论的目标是通过分析

构成交换的互惠过程,根据交换原理来解释社会生活,而不是根据动机和隐含的心理学原理(就像心理学家的目标不是根据潜在的心理过程来解释心理的倾向和动机一样)来解释个体为什么参与特定的交换关系。在社会学中,不仅待解释的术语(我们试图解释什么),而且用来解释的术语(我们用什么术语来解释它),都是社会性的。与霍曼斯形成对比——他是一个心理还原论者(或者说,如同他倾向于把自己所称为的那样,是一个方法论个体主义者)——我假定社会结构(并且,实际上是所有的由亚单位构成的结构)具有不能根据亚单位的属性来理解的突生属性。

我对社会交换的兴趣还有其他的原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的研究的主要兴趣是提出系统化的理论,交换的观念本身适合于发展像经济学理论模型所显示的那样的严密理论。实际上,霍曼斯的分析是社会学中试图建构一个系统的演绎理论的少有的努力之一,我与他的心理还原论的分歧并没有妨碍我对他发展严密的社会理论的努力的钦佩。经济学理论中已经富有成效的许多概念适合于在严格的经济学领域之外的社会学分析中使用。例如,边际效用的概念可应用于大量的社会现象,比如,当已经从许多其他人那里获得了赞同时,社会赞同的意义就会不断下降。经过适当的修改,在其他学科已经被检验的理论性原理可以作为建构社会学理论的砖瓦。

交换理论对我具有吸引力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希望它将为微观社会学分析和宏观社会学分析之间提供一个连接,因此帮助我提出一个包含这两方面的社会理论。社会学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微观社会学的社会结构和表现大型集体特征的制度之间的

关联,近些年该问题再次获得了相当大的注意。在本书中我已经试图锻造这种连接。首先,我提出一个关于交换过程的微观社会学理论。然后,我试图用这个理论作为建构关于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宏观社会学理论的基础。然而,我必须承认,我在对交换的微观社会学分析上比在向宏观社会学理论的过渡上更为成功。我的理论取向之所以从试图在微观社会学理论上建立宏观社会学理论转变为在微观社会学理论和宏观社会学理论上采用不同的视角,这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我的社会学取向从微观到宏观的这种变化首先发生在我的经验研究中,然后在我的理论分析中。我的大量经验研究工作涉及正式组织。一开始,我最感兴趣的是韦伯所提出的科层制的更广阔的问题,但是我只能推理性地处理它们,因为来自个案研究的资料更适合于分析雇员之间的非正式关系,而不适合于研究组织特征的相互依赖,后者需要对大量不同组织的比较。为了直接研究组织结构问题,在1960年代我决定牺牲透彻的个案研究的深度,以获得更大范围的对组织的定量研究。我完成了一系列这样的研究。每一项研究都涉及对既定类型——职业介绍所、大学或者工厂——的几十个或者甚至几百个组织的调查,并且分析描绘了这些组织正式特征的相互关系:它们的规模、劳动的分工、权威的等级、机器技术等等。我的调查从对工作群体的非正式组织的个案研究到对科层制的正式特征的定量研究的转向反映了上面所提及的霍曼斯对我第一本著作评论的意外影响。

如同已经指出的,尽管我对理论自始至终有着浓厚的兴趣,但直到几年前我的大部分出版物都由调查研究的专题论著构成,这

本关于交换的著作是明显的例外。然而，我在芝加哥大学，后来是在哥伦比亚大学定期地教授理论课程，包括一门关于创建理论之原理的课程。在准备这门课的过程中，我越来越感兴趣于演绎理论和科学哲学家——尤其是布雷思韦特(Braithwaite, 1953)和波普尔(Popper, 1959)——对这个主题的分析。在我的关于建立演绎理论的原理的讲座中，我越来越对能够说明这些原理的宏观社会学理论的缺乏感到丧气。我对建立演绎理论日益增加的兴趣提供了某种激励，而在荷兰高级研究机构的休假年为我提供了努力建构这样一个宏观社会学理论的机会(Blau, 1977)。我将举几个这方面的概念和定理的例子来说明宏观结构视角和本书中关于交换的微观社会学视角之间的巨大差别。

我所发展的宏观社会学理论探索的主题是诸如整个社会或社区这样的大型人口的社会结构。分析的单位是这些大型的集体，而不是个体、两个人或者小群体。我的理论是关于结构的，是马克思意义上的结构，而不是列维-斯特劳斯意义上的结构，我用社会结构来指涉人们客观位置和关系上的差异，而不是神话或婚姻规则；但它与马克思的不同之处在于不局限于经济上的差异，而是包含人们之间影响社会生活的所有其他差异，这些差异可能是种族上的、教育上的、职业上的或宗教上的。不同社会位置的内容——例如，天主教和新教信仰之间——被认为是文化结构而不是社会结构的一个方面。我用社会位置的结构来指涉人们沿着不同线路的分化，尤其是指涉他们在各种维度上的不同社会位置之间的分布，例如，宗教同质性(不管大多数人是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的、民族异质性的或者收入不平等的程度。因为每个人都占据大量的

社会位置,社会结构可以被概念化为社会位置的一个多维空间,人们分布在这些位置之间,并且在这些位置之间能观察到一定级别的社会关系。

这个理论的目标是根据结构,而不是根据文化或心理来解释社会关系的模式(或结构),而不是解释个体行为。当然,社会关系一定包含人类行为,但在宏观社会学分析中待解释的问题是这些社会关系的模式,尤其是不同社会位置上的人们之间的那些社会关系模式(例如,种族通婚的相对频率),而不是这些关系所必需的有动机的行为(例如,什么动机使得有的人在他们自己的群体之内寻找配偶,而有的人和自己群体之外的人结婚)。我们提出来的用来说明社会生活的这些模式的解释变量不是文化系统的某些元素,比如新教伦理,而是结构分化——被定义为人们在沿着各种线路的不同位置之间的分布——的某些方面。社会位置分化的两种一般形式是异质性和不平等,所有一维的特定形式都可以被包含在它们的下面,无论其所关心的是种族或产业的异质性,还是财富或权力的不平等。社会分化的各种形式不一定是独立的,分化的一种形式与几种其他形式相关的程度仍然是社会位置的结构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不同方面人们之间的差异彼此相关的强度越大,社会位置越巩固,并且社会位置之间的边界就越严格。相反的情况是,不同方面的社会差异相关较弱(或者不相关),并因此相互交叉,这以经验上可测量的形式捕获了齐美尔的相互交叉的社会圈子(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的概念。 xii

基于这个概念框架,我建构了一个宏观社会学的演绎理论,在这个理论中,大量的定理合乎逻辑地从几个假定前提中推导出来,

并且通过研究在 125 个美国最大的都市地区结构性条件对通婚的影响(Blau and Schwartz, 1984),定理的经验含义随之得到了检验。我从一个套套逻辑(tautology)开始,接着从一些统计原理推断机会结构对社会关系(包括婚姻关系)的影响,接下来得出关于更复杂的结构条件的定理,其中最重要的定理与齐美尔的相互交叉的社会圈子概念相似。在这里,我可以仅提供几个例子来给予说明。套套逻辑如下:对于两个规模不相等的群体而言,较小的群体一定比更大的群体有更高的内部通婚比率,因为相互通婚的人数在两个群体中一定是相同的,因此通婚的比率或百分比是群体规模的反函数。

当这个思想被应用到许多群体时,尤其是不同社区的群体时,它不再是套套逻辑。在一个社区中,犹太人、南方人或任何其他群体的人的比例越高,他们和外面的人结婚的百分比越高。这在数理上不是必然发生的,但它反映了统计可能性的影响,因此反映了社会机会的影响。内群体的相对规模越小,找到内群体配偶的机会越小,碰到外部人、和其成为朋友以及与其结婚的可能性越大。这个定理隐含着另一个意思,即异质性增加了群体间的关系和相互通婚,因为异质性涉及许多群体以及在它们之间规模上小的差异。经验研究证实了所检验的定理的所有九个经验预测,包括一个关于大都市地区的种族构成对种族间婚姻的影响的预测,尽管对这样的婚姻有很强的文化禁忌。这个理论隐含的一个假定是机会结构对朋友关系甚至婚姻关系施加了强有力的影响,这通常抵消了文化价值和规范的反面影响。对定理含义的经验证实有助于

另一个推论是异质性对群体间关系的初始影响——来源于群体间规模分布对社会交往机会的影响——对进一步日益增加的群体间关系起到乘数效应。这个推论所基于的假定是通过增加群体间关系，异质性减少了阻碍和外部人发生关系的内群体压力，因为群体中和外部人有亲密关系的人的比例不断增加，不可能不赞同其他人也如此。对外群体关系的随之越来越大的容忍使得这样的关系越来越可能。简而言之，异质性对相互通婚和其他群体间关系的初始影响应该被对它们的这种继发的影响所强化。

研究已经反复表明，不成比例数量的人与属于他们自己群体的其他人结婚和交往。这种内群体倾向的存在已经被作为假定前提加入到理论之中。（需要指出的是，个体最有可能在他们自己的群体内结婚的假定和一个社区的异质性增加了群体间结婚数量的定理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后者只不过说明了一个社区的异质性弱化了被前者所规定的内群体倾向。实际上，经验检验既证实了内群体假定，也证实了异质性定理。）如果社会差异的几个维度是充分地相关的，则它们的影响是累积性的，会强化群体边界和内群体压力。出于同样的原因，不相关的或微弱相关的社会差异意味着相互交叉的边界，这对内群体倾向具有抵消性的影响，因此促进了群体间关系。用齐美尔的术语来说，这样的相互交叉的社会圈子意味着，许多在一个维度上属于不同群体的人们还共同加入了一些其他群体，并且后者共同的群体联系是激励关于第一个维度内群体间关系的吸引的来源。举例来说，种族间的通婚倾向于选择教育、宗教和社会阶级是相同或相似的配偶。实际上，许多相互交叉的社会差异对专注于群体间关系施加了强制性的结构约束，因